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

100.06.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1.0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一般英文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及課程名稱中已冠有”英文”二字者,不適用本細則。
- 第 3 條 實施方式:
- 一、各學院應考量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每學期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 二、授課科目及教師,於開課前一學年度由學院內所屬系推薦或有意授課教師向學院提出申請,申請表另訂,開課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三、授課之講義及教材應採用英語書籍;講課、考題皆以英語說明及描述。
 - 四、教師在填寫英文課程大綱時,需註明「英語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五、經審查通過開授之全英語文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1. 經審查通過開授並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 1.5 倍計算。
 2. 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 1 門課程且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六、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按規定格式以書面提供活動紀錄及學生心得或回饋彙整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備查。
- 第 4 條 本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之。
- 第 5 條 全英語文教學評量另設教學問卷,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第 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部份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第 7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100.06.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1.0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